

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

111 年 2 月 10 日發法字第 1112000110 號函訂定

一、為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查明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布該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時，妥善考量相關因素，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得綜合考量非公務機關之下列情形：

（一）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及原因

1. 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數量、發生原因、外洩持續期間。
2. 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風險。
3. 外洩係出於故意或過失。

（二）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

1. 依個資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及遵循之程度。
2. 先前有無個人資料外洩情事。

（三）於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取之措施

1. 為降低當事人損害所採取之行為。
2. 有無主動通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3. 是否積極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
4. 是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四）其他

1. 是否遵循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規定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其他處分或改正情形。

2. 因該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得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或其他適當之處，並得輔以發布新聞稿等方式。
- 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應注意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於防制違反個資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並得考量第二點各款情形後，決定適當之公布期間、移除公布內容之機制或於非公務機關改善後另為補充註記。
- 五、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調查確定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非公務機關，得單獨為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

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總說明

為強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所涉個人資料外洩案件之監管，並促使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研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就公開揭露個人資料外洩之非公務機關相關訊息訂定相關規定。

查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為利各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據上開規定為相關處分，爰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資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共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作成處分時之綜合考量因素。（第二點）
- 三、處分公布之處所。（第三點）
- 四、作成處分時應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第四點）
- 五、處分得單獨為之。（第五點）

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查明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布該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時，妥善考量相關因素，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考量該處分為具有裁罰性之行政罰，且將影響非公務機關與負責人之名譽，應謹慎為之。為期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查明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依該款規定為相關處分時，妥善考量相關因素，爰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得綜合考量非公務機關之下列情形： （一）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及原因 1. 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數量、發生原因、外洩持續期間。 2. 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風險。 3. 外洩係出於故意或過失。 （二）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 1. 依個資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及遵循之程度。 2. 先前有無個人資料外洩情事。 （三）於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取之措施 1. 為降低當事人損害所採取之行為。 2. 有無主動通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	一、明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處分時得考量之因素。 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對違反GDPR相關規定，而決定是否裁處行政罰鍰及其額度者，訂有十一款（第a款至第k款）裁處前應考慮之因素，主要係針對非公務機關違規情節之輕重、事前事後之處置及對當事人之影響程度等進行綜合評估並做個案衡量。 三、參考上開立法例及我國個資法規定，明定「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及原因」、「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於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取之措施」、「其他」等四類、共十

關。 3. 是否積極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調查。 4. 是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四) 其他 1. 是否遵循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規定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其他處分或改正情形。 2. 因該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一款之考量因素，提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綜合評估考量。
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得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或其他適當之處，並得輔以發布新聞稿等方式。	一、明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處分時，得公布之處所。 二、考量該處分內容涉及個資法相關事項，爰得公布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或機關網站之其他適當處；除公布於機關網站外，亦得併以發布新聞稿之方式，加強該公布之效果。
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處分時，應注意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於防制違反個資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並得考量第二點各款情形後，決定適當之公布期間、移除公布內容之機制或於非公務機關改善後另為補充註記。	一、查個資法第二十五條之立法理由，係在使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於發現非公務機關違法情形時，除依法裁處罰鍰外，亦應採取必要之處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不被繼續侵害；惟此時仍應注意該非公務機關之權益，採取對其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考量上述立法意旨，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經斟酌第二點各款情形後，依個案情節是否公布一定之期間已可達保護當事人權益之目的，決定適當之公布期間、移除公布內容之機制，或視非公務機關之改善情形，後續於該公布資訊上為適當之補充註記，以為衡平，爰於本點明定之。

五、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其調查確定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之非公務機關，得單獨為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	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準此，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除依個資法規定裁處罰鍰外，另得為個資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無須先為罰鍰處分後始得為之，為期明確，爰訂定本點，以釐清該條之意旨。
---	--